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6樓36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下列發行者除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券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息；或(iv)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賦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廖意妮女士及雷美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同田先生及李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1座12樓1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4) 隨附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